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德字第 0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研商「港區過重進口貨櫃拆分指引」第一次會議，敬請 查  
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6.  
08 全櫃聯總字第 11201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文章	112年6月12日
	總號 254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201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航務字第1121610386號

主旨：研商「港區過重進口貨櫃拆分指引」第一次會議

說明：一、交通部航港局於112年6月13日召開旨揭研商會議（如附件1）。

二、過重進口貨櫃是我業多年來努力爭取想解決之重要議題，樂見航政單位有拆分指引之方案。

三、因規定與會代表以2名為原則，如各會員公會有出席意願，可以視訊方式參與，或會議前提供意見給本會以便表達。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訂  
東  
博  
6/12

總幹事 姚信宗 6/12  
幹事 簡家茵 6/1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12-033號  
112年6月8日

交通部航港局 開會通知單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  
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216103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研商「港區過重進口貨櫃拆分指引」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敦和大樓504會議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5樓)

主持人：劉副局長志鴻

聯絡人及電話：蔡閔麒 02-89785499

出席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港務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指引草案各1份。
- 二、請各與會單位於112年6月8日前提提供出席名單至聯絡人信箱(mctsai@motcmpb.gov.tw)，倘有視訊需求併請同步告知，俾提供視訊連結。

三、囿於會議場地空間有限，各與會代表出席人員建請以至多2名為原則(其中1名額度各公協會並得邀請所屬業者一同出席)。

四、為響應環保，會議當日不另發放紙本資料，並請出席人員自備環保杯；另會議地點周邊停車不易，且未提供免費停車，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交通部航港局

一、  
二、  
三、  
李會  
如有意見請於  
知悉  
如多席與會討論  
對我季影響至  
過重進口貨物

李  
6/8

# 研商「港區過重進口貨櫃拆分指引」第1次會議

## 議程

### 壹、背景說明

為強化商港管制區重車管理，避免載運過重進口貨櫃車輛運送過程危及商港管制區內、外工安及交通安全，並影響港區及道路橋樑等設施，前經交通部指示，請本局及公路總局共商具體監理機制，本局並於112年4月17日邀請公路總局、港務警察總隊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召開「防止過重進口貨櫃運出港區」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其中針對「進口重櫃拆分機制」議題結論略以，請本局港務組主政過重貨櫃篩選功能，並請本局航務組配合上開功能建置期程研提進口重櫃拆分機制。爰本局為進一步研議進口重櫃拆分機制，特訂定港區過重進口貨櫃拆分指引供業者遵循，並召開本次會議請各與會單位確認指引規劃內容可行性。

### 貳、報告事項

- 一、「港區過重進口貨櫃拆分指引」規劃情形。(本局航務組)
- 二、補充說明本案前置系統建置辦理進度。(本局港務組)

### 參、討論事項

「港區過重進口貨櫃拆分指引」各環節作業內容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重櫃拆分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港區過重進口貨櫃拆分指引草案

### 一、本指引法源依據：

- (一)「商港法」第四十條第十款規定，商港區域內危害港埠作業、設施之行為，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
- (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四款規定，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及棧埠作業機構於「委託貨物項目或噸位與實際不符」或「有妨害安全之虞」情事者，得拒絕委託人申請或停止裝卸搬運貨物。

### 二、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避免載運過重進口貨櫃車輛運送過程危及商港管制區內、外工安及交通安全，並影響港區及道路橋樑等設施，特訂定本指引。

### 三、本指引過重進口貨櫃定義如下：

- (一)二十呎貨櫃結構重量超過三十點四八公噸者。
- (二)四十呎貨櫃結構重量超過三十二點五公噸者。

### 四、過重進口貨櫃拆分流程：

- (一)本局 MTNet 系統於船舶進港五小時前自動介接進口艙單，篩選過重貨櫃資訊，而後由本局(港務組或航務中心)於貨櫃卸船前將上開過重貨櫃資訊提供所涉航商(或其代理人)、碼頭經營業者，並同步傳送過重櫃號予港區門哨，俾預防該過重進口貨櫃運出港區。
- (二)過重進口貨櫃由碼頭經營業者先行以橋式機吊放至安全區域暫儲，航商並應通知貨主知悉，並由貨主同步妥適安排過重貨櫃拆空後所需貨車至港區。
- (三)原提單卸存地位於內陸貨櫃集散站或其他指定地點者，航商(或其代理人)應於該貨櫃卸船前連絡所涉單位更改艙單及提單相關資訊(運送條件、卸存地等)並重新傳送艙單至關務系統，以取得海關卸貨准單卸存港區。

(四) 貨主因貨櫃超出限重標準而須執行拆櫃作業者，應向海關提出申請，並配合海關通關規定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始得進行拆櫃裝車作業。

(五) 原過重貨櫃於拆分後倘有駛出港區必要者，港務公司應派員監督並安排其於不影響進出口貨櫃交通之地點過磅，過磅後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始得駛出港區。

五、 過重進口貨櫃拆分致衍生之一切費用，應由貨主承擔。

六、 過重進口貨櫃倘未依本指引執行拆分作業逕予駛出港區者，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針對該行為人、車危及商港管制區安全等情予以查扣並註銷其通行證。

七、 櫃裝貨物倘遇無法拆分之情形，貨主應通知汽車貨櫃貨運業者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發之貨車裝載整體物品超重臨時通行證，並經港區門哨核對後，始得駛出港區。